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申請新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投資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申請之原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讓。

本公司及投資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明白，倘投資人於建議轉讓完成後悉數行使換股權，因獨立股東批准原清洗豁免之情況或已發生變動，投資人可能不再依賴於原清洗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獲投資人告知，其將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申請新清洗豁免，由此投資人毋須因悉數行使換股權而對有關股份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未收到投資人的正式轉股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悉數行使換股權及新清洗豁免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

顧問之委聘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時刊發公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投資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申請之原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讓。

## 認購事項

於2014年3月30日，投資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認購：

- (a) 220,541,892股股份；及
- (b) 本金額為3,706,066,630.1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最高累計利息)，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可進行若干慣常調整)轉換為489,600,722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根據承諾契約，控股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於(i)投資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或(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之前的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致使控股股東於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總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投資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向執行人員申請原清洗豁免。原清洗豁免於2014年6月19日獲執行人員授予，並於2014年6月24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轉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9日之公告所載，沈先生已同意轉讓以下合共398,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18%)：

- (a) 106,91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女兒沈芷蔚女士，每股股份之價格為9.12港元(即股份於2015年7月17日之收市價)。沈芷蔚女士為沈先生之近親；
- (b) 106,91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胞妹沈軍燕女士，每股股份之價格為9.12港元(即股份於2015年7月17日之收市價)。沈軍燕女士為沈先生之近親；
- (c) 103,910,000股股份轉讓予Purple Mountain，每股股份之價格為9.12港元(即股份於2015年7月17日之收市價)。Purple Mountain由唐越先生最終擁有，且為投資人及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及
- (d) 80,310,000股股份轉讓予Ocean Power，每股股份之價格為9.12港元(即股份於2015年7月17日之收市價)。Ocean Power由孫濤先生最終擁有，且為投資人及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建議轉讓後及投資人行使任何換股權之前，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1%。

## 建議轉讓之條件

根據承諾契約，投資人已同意控股股東進行建議轉讓，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建議轉讓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8月31日；
- 控股股東同意，其將不會(及促使沈先生之近親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可能導致投資人(單獨或共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相關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概不限制上文所述之一般性：
  - (i) 控股股東同意，就任何控股股東或沈先生之任何近親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於其他控股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應自控股股東及投資人各自之獨

立第三方收購或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出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為收購守則項下投資人就本公司投票權之實際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倘控股股東或沈先生之任何近親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建議轉讓除外)而可能致使投資人(單獨或共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相關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有關收購事項或出售須提前取得投資人書面同意。
- 控股股東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沈先生之近親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直至投資人悉數行使換股權(建議轉讓除外)。

### **新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及投資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明白，倘投資人於建議轉讓完成後悉數行使換股權，因獨立股東批准原清洗豁免之情況或已發生變動，投資人可能不可再依賴於原清洗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獲投資人告知，其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新清洗豁免。新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或涉及或於建議轉讓及／或新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授予新清洗豁免，投資人將毋須因悉數行使換股權而對有關股份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執行人員可能或可能不會授出新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未收到投資人的正式轉股通知。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將不會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投資人所深知，概無投資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除本公告「建議轉讓及悉數行使換股權對股權架構之影響」章節所披露者外，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相關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該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除建議轉讓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取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新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該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除本公告「背景—建議轉讓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安排外，與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投資人之相關證券(該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就行使換股權及／或新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及
- 訂立其為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新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以下非執行董事：辛向東先生、孫小寧女士、周凡先生、于寧先生及陳江旭先生)，以就悉數行使換股權及新清洗豁免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儘管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為投資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彼並非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悉數行使換股權及新清洗豁免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時刊發公告。

## 建議轉讓及悉數行使換股權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直至悉數行使換股權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轉讓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投資人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當前持股		建議轉讓完成後		建議轉讓完成後及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沈先生及近親</b>						
沈先生 <sup>(附註1)</sup>	661,014,015	30.20%	262,974,015	12.01%	262,974,015	9.82%
沈芷蔚女士 (沈先生的女兒)	0	-	106,910,000	4.88%	106,910,000	3.99%
沈軍燕女士 (沈先生的胞妹)	0	-	106,910,000	4.88%	106,910,000	3.99%
<b>沈先生及近親合計</b>	<b>661,014,015</b>	<b>30.20%</b>	<b>476,794,015</b>	<b>21.78%</b>	<b>476,794,015</b>	<b>17.80%</b>
<b>投資人集團</b>						
投資人	220,541,892	10.08%	220,541,892	10.08%	710,142,614	26.51%
蔡崇信 <sup>(附註2)</sup>	8,000	0.00%	8,000	0.00%	8,000	0.00%
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sup>(附註2)</sup>	1,825,000	0.08%	1,825,000	0.08%	1,825,000	0.07%
<b>投資人集團合計</b>	<b>222,374,892</b>	<b>10.16%</b>	<b>222,374,892</b>	<b>10.16%</b>	<b>711,975,614</b>	<b>26.58%</b>

股東	當前持股		建議轉讓完成後		建議轉讓完成後及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持股量小計	883,388,907	40.36%	699,168,907	31.94%	1,188,769,629	44.38%
陳曉東先生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52,200,000	2.38%	52,200,000	2.38%	52,200,000	1.95%
Purple Mountain	3,000,000	0.14%	106,910,000	4.88%	106,910,000	3.99%
Ocean Power	0	—	80,310,000	3.67%	80,310,000	3.00%
其他股東	1,250,296,473	57.12%	1,250,296,473	57.12%	1,250,296,473	46.68%
<b>合計</b>	<b><u>2,188,885,380</u></b>	<b><u>100.00%</u></b>	<b><u>2,188,885,380</u></b>	<b><u>100.00%</u></b>	<b><u>2,678,486,102</u></b>	<b><u>100.00%</u></b>

附註1 — 由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而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沈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兩次投資均為於本集團外之投資，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就收購守則而言，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均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投資人所深知，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所持股份各自均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開始期間前購得。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行使換股權及新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公司物業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後21日內寄予股東。倘通函未能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時間。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倘有)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根據認購協議簽署的債券文書
「通函」	指	將寄予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詳情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註釋8所賦予之涵義，沈先生之近親包括(但不限於)沈芷蔚女士及沈軍燕女士
「本公司」	指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沈先生、Fortune Achieve Group Limited、Glory Bless Limited、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格
「換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簽署的載明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債券文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按換股價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承諾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投資人於2014年7月7日訂立之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新清洗豁免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除外)(即辛向東先生、孫小寧女士、周凡先生、于寧先生及陳江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換股權及新清洗豁免的公平合理性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建議轉讓及／或新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人」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沈先生」	指	沈國軍先生，本公司的當前最終控股股東
「新清洗豁免」	指	投資人就其潛在行使換股權申請的新清洗豁免
「Ocean Power」	指	Ocean Power Resources Limited

「原清洗豁免」	指	由投資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所申請，於2014年6月19日獲執行人員授出(惟須受限於一定條件)且已於2014年6月24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原清洗豁免
「建議轉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9日之公告所述之沈先生進行的股份建議轉讓
「Purple Mountain」	指	Purple Mountain Holding Lt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若干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14年3月30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北京，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辛向東先生及孫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于寧先生及陳江旭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intime.com.cn](http://www.intime.com.cn)